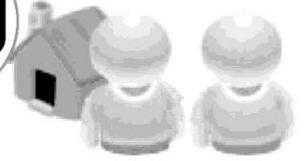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7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韻暄老師



買不起的球鞋



王小明一家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，為了節省家庭費用的支出，小明只能穿哥哥的舊衣服和舊鞋子。因為如此，小明常常被班上的小華取笑，甚至是幫他取綽號叫他乞丐。隨著農曆過年來到，疼愛小孩的王爸爸幫小明買了一雙新球鞋。

新學期開始後，小明開心的穿著新球鞋上學去，迫不及待的讓同學們看他的新球鞋。同學們紛紛讚美小明的新球鞋，只有小華對小明的新球鞋非常不屑，在旁邊不斷地說「那鞋子也沒有多好看啊！不過就是地攤貨，有什麼好稀奇的！」

無法忍受小華的嘲諷的小明生氣地質問小華：「你為什麼要一直批評我的鞋子？你只不過是羨慕我有新鞋子穿罷了！」聽到小明的話而惱羞成怒的小華說：「誰會羨慕你有那種地攤貨穿啊？而且你家窮的要命哪來的錢買新鞋子？我知道了！一定是你爸當小偷，去偷別人的錢，才有錢幫你買新鞋子！大家快看，王小明穿的鞋子是用偷來的錢買的！」

聽到小華的話，小明非常生氣地反駁他。眼看小明和小華之間的氣氛十分緊張，都快打起架來了，同學趕緊跑去找老師，老師急忙趕到後，才解決兩人的衝突。



法源探索

- **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**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- **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**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- **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**
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案例分析

在上述案例中，小華長期嘲笑小明，幫小明取不雅綽號這種藉由言語傷害、取笑他人的行為，屬於霸凌行為中的「言語霸凌」。

所謂「霸凌」是指「故意、持續的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或肢體動作等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實施排擠、欺負或騷擾等行為，致被霸凌人處於劣勢、弱勢的地位，並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」。

「言語霸凌」是指行為人以言語欺侮被霸凌人，例如取綽號、嘲笑、詆毀、辱罵，或故意諷刺等情形。這一類霸凌的特點是快速不易被發現，表面上不會造成身體上的疼痛，卻會在被霸凌人內心留下深刻的傷害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s.moe.edu.tw/Download.ashx?u=C099358C81D4876CA06EC6164DFBA4EC96D601173D7F538D541959E6B76894CC45497D693801933858E56BDD0AEF4ADC17D93FCF1D6288A5BBAF9B02BFF6C85E89855E92D903ECE13BC75307E662F71&n=593E38818EC4AD69ABF75CA8974B4E71800999FA1A9DB36858C593D543CDBB095A062333F1961ECC11A6E889F987303D&icon=..pdf>

**拒絕校園霸凌
從你我做起**



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